

舒城县发电

发电单位：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批盖章：洪 飞

等级 特急·明电

舒政办明电〔2021〕38号

舒机发 号

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年“十一”假日旅游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万佛湖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2021年“十一”假日即将来临。当前，全国疫情防控形势基本稳定，国内旅游市场加快复苏，加之“十一”假期连休七天，我县将迎来今年的又一个旅游高峰期，为确保实现“安全、平稳、有序”的旅游工作目标，根据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文旅部门的相关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假日旅游市场安全工作。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今年“十一”假期仍处在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指示精神和要求，切实做好旅游行业疫情形势的动态监测和分析研判工作，针对防控的各个环节、各类情况细化防控措施，周密

细致地制定和完善“十一”假日旅游工作方案；进一步增强统筹协调和主动配合意识，继续发扬团结协作、紧密配合的工作作风。假日期间，县假日旅游指挥中心将对各单位职责履行情况组织认真督查，对不履行职责和职责履行不到位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坚持防疫防控为先，简化优化预约流程。一要制定方案预案。各景区、星级宾馆、旅行社要制定疫情防控方案，方案应包括疫情防控的组织机构、职责分工、疫情防控措施等内容，并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通过桌面推演等方式加强演练。二要简化优化预约流程。旅游景区等企业要配备必要人员设备，加强清洁消毒、通风换气，严格落实“健康码核验+测体温+佩戴口罩”管控制度，实行实名制购票。除“安康码”、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防疫健康码、其它省市健康码作为“亮码”通行凭证外，7日内本人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健康码绿码、有效身份证件登记、社区或医疗机构开具的有效纸质证明、“通信行程卡”辅助行程证明等多种方式也可作为通行凭证，不得要求重复核验各种码和提交其它各类健康证明。三要实行分类管控。旅游景区要按照“限量、预约、错峰”要求，建立完善预约制度，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在假日期间要全部采取预约方式，实现“能约尽约（含现场预约）”。推行分时段游览预约，引导游客间隔入园、错峰旅游，提高重要节点游客通行速度，提醒游客养成“一米线”好习惯。在游客量不超过景区核定的最大承载量前提下合理确定游客接待上线。星级宾馆餐桌应提供公筷公勺，提醒游客节约用餐，每桌至少登记一

名顾客的姓名和联系方式。旅行社和在线旅游企业不得经营出境的团队旅游业务。

三、突出预防，全力以赴，保障假日旅游安全有序。一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逐步建立和完善旅游预警监测评估体系，深化隐患排查，切实加强景区秩序整治和建筑工地安全保护。万佛湖景区要认真总结以往假日旅游的经验，加强对游船和滑索的安全管控，针对自驾车多、团队车辆少等特点，拿出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车辆停放有序，确保游客的游览安全和良好的旅游秩序；万佛山景区要针对今年开园的新特点，认真总结“五一”接待的不足之处，拿出切实可行的旅游安全预案，确保索道运行和游览步道的安全，确保景区有序运营。二要加强检查，切实做好安全防范和安全管理。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立即开展一次旅游安全专项大检查，重点是景区、景点、旅游车、船、索、桥等运载设备设施以及娱乐场所、饭店、餐馆等旅游接待单位的疫情防控、食品卫生、防火、供水、供电等。三要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县假日旅游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做好“十一”假日旅游各项旅游接待服务和安全保障工作，相关单位和乡镇要确保负责人带班值班，维护旅游秩序，保障旅游安全。假日期间，县假日旅游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负责人手机要 24 小时保持通畅。

四、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促进旅游服务质量提升。要以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全面提升旅游服务质量为内容，深入开展“旅游诚信”活动。县旅游、市场监管、公安、卫健、应急、宗教等部门和单位，要对旅游市场进行联合检查，为“十一”旅游市场创造一个

良好的消费环境。要规范旅行社经营和导游服务行为，坚决打击和惩治损害旅游者权益的各种不正当经营行为，切实抓好旅游投诉的受理工作；要加强旅游交通市场秩序治理，完善通往景区的标识标牌，要针对自驾车旅游发展势头猛、组织程度低的特点，切实为自驾车旅游者提供必要的提示和救援；要严厉打击购物欺诈、封建迷信等活动，净化旅游景区游览环境。

五、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确保假日旅游工作运转顺畅。各假日旅游指挥中心成员单位要根据旅游市场的发展形势，加强假日旅游长效安全机制的建设，提升旅游服务质量保障机制，增强公共服务意识，强化效能建设。要积极主动做好信息发布和报送工作，组织好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导，引导和促进理性旅游消费。要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假日值班责任制，密切关注旅游市场发展动态，加强沟通，确保联络畅通，快速妥善地处置好各类突发事件。

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7日